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

## 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1335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淑芬、李昆澤、蔡其昌、田秋堇、陳亭妃、蕭美琴、許添財、陳歐珀等 32 人，考量動物福利、海洋生態保育、國際潮流、國家形象及國民健康等理由，爰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條」，禁止海洋哺乳類動物及其產製品輸入或輸出、陳列、展示或賣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近年來，台灣各大連鎖藥妝店及購物頻道以「健康、保健」為訴求，大量販售各式品牌的海豹、海狗油。根據動保團體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統計，2003~2009 年間，台灣從加拿大輸入海洋哺乳類油脂（即海豹油）約 43 萬公斤，名列全球第 4 大，占加國總輸出量的 4%。保守估計，台灣消費者近七年來等於間接屠殺了 12 萬隻無辜的海豹！這些產製品全都來自被殘忍屠殺的野生小海豹，其中又以加拿大豎琴海豹為大宗。事實上，海豹、海狗油並非健康食品，廠商所宣稱的保健功效根本未獲醫學證實，且其獵捕過程十分殘忍、不人道，故美國、歐盟早已禁止任何海豹、海狗產製品的交易。
- 二、目前市面上的海豹、海狗油產品，皆非核可的健康食品。廠商以各種神奇療效誇大商品效果，早已違反食品健康管理法。國際團體的研究指出，每天食用少量的海豹肉或是油脂，長期下來可能在體內累積超過標準值的汞，傷害人體健康。目前已有許多健康食品能夠取代海豹油所蘊含的 Omega-3，例如微藻類營養品、亞麻籽、胡桃、毛豆、小麥胚芽等，民眾無需依賴昂貴又不安全的海豹油。
- 三、雖然加拿大政府要求漁民獵捕海豹必須符合人道屠宰法規（此與我國「畜禽屠宰準則」原則相同），但所有針對加拿大商業獵捕海豹行為的獸醫研究都指出：若按照人道屠宰準則，獵人很難在浮冰上殺死海豹，因為在棒打、檢查和放血過程中，冰面可能無法承受獵捕者的體重，且浮冰濕滑，獵人很難一次猛擊或一槍便擊中海豹頭部使其斃命，而從遠處槍擊海豹更是困難。因此，每年加拿大開放大規模、商業性的海豹獵殺，根本難以遵照「人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道屠宰」準則。而美國獸醫學會的報告也顯示百分之四十的海豹，被剝皮時都尚有知覺，且光是在 2005 至 2007 三年間，加拿大就殺害將近一百萬頭海豹。許多科學家已經對加拿大政府發出警告，預期海豹族群的數量即將面臨危機。

- 四、由於獵捕海豹的方法過於殘忍，歐盟 2009 年即以壓倒性票數，下令禁止在其會員國市場內進行任何海豹產品的交易，包括海豹的肉、油、器官、脂質，與未經加工或已經加工的毛皮或含有毛皮的產品。美國則早在 1972 年即已通過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令，禁止輸入被獵捕時已經懷孕、仍然在哺乳、年齡小於八個月、或是被以不人道方式殺害的海豹產品。因此，台灣應率先立法禁止輸入海豹產品，以為亞洲其他各國榜樣。

提案人：林淑芬	李昆澤	蔡其昌	田秋堇	陳亭妃
蕭美琴	許添財	陳歐珀		
連署人：邱文彥	姚文智	鄭麗君	林佳龍	李俊俤
何欣純	陳其邁	蔡煌瑯	段宜康	吳宜臻
陳節如	趙天麟	管碧玲	劉建國	紀國棟
邱志偉	尤美女	許忠信	張曉風	江惠貞
黃文玲	羅淑蕾	王育敏	李桐豪	

##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p> <p>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其輸入或輸出，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p> <p><u>海洋哺乳類動物活體及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u></p> <p><u>海洋哺乳類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輸入或輸出，以產地國原住民傳統領域內住民因生存所需獵捕者為限。</u></p> <p><u>欲輸入海洋哺乳類動物活體及產製品，需提出前項證明文件。</u></p> <p><u>前項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其產製品，不得買賣或交易。</u></p> <p><u>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其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u></p>	<p>第二十四條 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p> <p>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其輸入或輸出，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p>	<p>一、在自然環境下，很難以人道方式取得野生動物活體或產製品。特別是針對海洋哺乳類動物的商業性狩獵（海豹、海狗、鯨豚等）。其圍捕或宰殺方式往往十分殘忍、不人道，嚴重違反動物福利，故明訂不得輸入或輸出、陳列、展示和買賣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產製品。</p> <p>二、但屬原住民傳統狩獵活動所得，且有證明文件者除外。中央主管機關得據以審查。</p> <p>三、海洋哺乳類動物，計有三目：海牛目、鯨目及食肉目。海牛目包括海牛與儒艮，鯨目含鯨、海豚與鼠海豚三科。食肉目含海豹、海獅、海象、海獺與北極熊。其中僅鯨魚、海豹與南方海獅（海狗），在少數國家仍有商業性獵殺，且極具爭議。</p> <p>四、前述保育類野生動物，現行除學術研究外，均不得輸入、輸出、陳列、展示、買賣。</p>
<p>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或其產製品者。</p> <p>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p>	<p>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或其產製品者。</p> <p>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p>	<p>本條增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或輸出，陳列、展示或買賣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產製品之罰則。</p>

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或輸出海洋哺乳類動物及其產製品者。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買賣、交易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產製品者。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而陳列、展示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產製品者。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買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者。

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買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者。